

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交付承攬工程
承攬廠商例假日(含下班後)施工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 程 名 稱			
承 攬 廠 商			
施 工 地 點			
作 業 名 稱			
作 業 人 數	人		
申請工作時間	起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訖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工 地 負 責 人 (簽章)		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人 員 (簽 章)	
承攬廠商簽章	本公司所提『例假日(含下班後)施工申請表』之出勤人員，符合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六條」規定及勞動部之解釋令。		
工 程 承 辦 部 門 核 章	由_____負責現場檢驗。	管轄 單位 核章	
現 場 檢 驗 員 簽 章			
備 註			

- * 1. 本表壹式4份，上欄部分由承攬廠商填寫，送經甲方核准後方可施工（無施工場所管轄單位者得免核章）。
 2. 甲方核章後，壹份由施工場所管轄單位抽存，壹份由工程承辦部門存查，壹份由工安組存查，壹份退還承攬商。